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4-12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康佳A、深康佳B	股票代码	000016、2000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庆	吴勇军	
电话	0755-26608866	0755-26608866	
传真	0755-26600082	0755-26600082	
电子信箱	szkonka@konka.com	szkonka@konk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20,006,736,878.82	18,337,861,657.29	9.10%	16,217,619,88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163,004.10	45,829,234.02	-1.45%	24,972,83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014,834.39	-54,088,758.02	-27.60%	-111,552,44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83,254,200.89	-359,244,914.58	735.57%	-1,370,486,16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5	0.0381	-1.57%	0.02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5	0.0381	-1.57%	0.0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1.14%	-0.03%	0.62%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5,743,284,335.49	16,562,917,198.06	-4.95%	16,906,453,31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80,458,151.63	4,043,591,538.85	0.91%	4,009,723,963.82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1,4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85,63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侨城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9.00%	228,754,783	198,381,940	质押	0
					冻结	0
HOLY TIME GROUP LIMITED	境外法人	4.89%	58,906,900	0	质押	0
					冻结	0
GAOLING FUND,L.P.	境外法人	2.19%	26,400,625	0	质押	0
					冻结	0
孙祯祥	境内自然人	1.2%	14,456,488	0	质押	0
					冻结	0
NAM NGAI	境外自然人	0.98%	11,760,520	0	质押	0
					冻结	0
陈重孚	境内自然人	0.48%	5,787,502	0	质押	0
					冻结	0
李义超	境内自然人	0.45%	5,447,381	0	质押	0
					冻结	0
李立春	境内自然人	0.42%	5,088,328	0	质押	0
					冻结	0
夏锐	境内自然人	0.42%	5,006,500	0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4,60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A股股东孙祯祥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4,456,488股,A股股东陈重孚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00股。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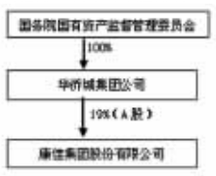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在互联网的高速冲击下,公司所从事的主要行业都面临着新的挑战,彩电业互联网企业纷纷"跨界"竞争,竞相进入智能电视领域;冰箱产业市场容量稳中略降,产品结构呈现新的趋势;手机产业继续高速演变,产品更新速度加快。在如此复杂的竞争形势下,本公司以价值经营策略为统领,全体员工共同努力,经受住各种考验和压力,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实现了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全年实现销售收入200.07亿元,同比增长9.10%,创造了康佳销售业绩的历史新纪录。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16.30万元。

3.1 由于以下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有所增长

①公司彩电业务以"塑品牌、提规模、调结构、挖潜力"为经营方针,发挥研产供销一体化协同效应,成为智能电视的领先厂商,变革管理,创新营销,实现经营业绩和经营质量的全面提升。

②公司白电业务、外销业务、手机业务、数字网络业务、LED大屏业务、生活电器业务等业务实施营销渠道创新、产品创新、激励机制创新,实现了健康稳定发展。

3.2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技术创新情况、自主创新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为2.30亿元,比2012年增长10.87%。公司继续加强研发投入,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研究新工艺,改造现行设备,不断丰富产品品种与系列,为公司实施产品差异化打下扎实基础。同时在公司内持续开展技术革新和合理化建议活动等措施,不断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从而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势头。

3.3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3年,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本公司的各项业务顶住压力,稳扎稳打,竞争能力逐步增强,取得了一系列成绩,其中主要的经营亮点如下:

①内销彩电业务:

A、业绩再创新高,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有所提升;

B、产品保持领先,稳居市场前列。2013年,本公司率先发起核升级,从6核、8核到10核,从2K到4K到OLED,始终坚持激进的规划与布局,保持了产品和技术的领先性;同时,应用平台从安卓4.0、4.2到4.3,不断丰富智能电视的内容和应用,并与爱奇艺、乐视、百度等开展深度合作,在软件方面也保持了市场上的领先地位;

C、率先逆向跨界。在2013年9月初,本公司在业内第一家推出线上品牌——KKTV,掀起"新感官革命",以深度的逆向整合应对互联网时代的跨界竞争,这也是国内彩电行业首次针对互联网电视市场发布的专门品牌,同时还创造了两个型号单品3个月互联网销售收入超亿元的好成绩;

D、电商业务继续高速增长。B2B业务平衡发展、B2C业务显著提升,做到了销量与服务口碑的双丰收;

E、供应链节奏把控得当。尽管面临巨大的市场不确定性,但是本公司坚持发展核心战略合作伙伴,保证了供应;全年周转进一步加快,周转天数进一步缩短;采购成本持续下降;

F、促销活动开展得力。全年从年初到年末,月月有主题,月月促销,尤其是五月份33周年厂庆促销活动,叠加节能补贴收尾的利好因素,创造了10天10个亿的销售业绩。而且,在落实节能惠民工程、发挥政策优势、规避政策风险方面也取得突出成绩。

②外销彩电业务:

A、业务继续保持健康稳定,盈利能力持续领先。外销彩电业务紧紧抓住广交会和巴西世界杯预热的契机,顶住人民币大幅升值、主要客户受汇率影响而巨额亏损的不利条件,全年销售收入基本稳定,利润水平也保持稳定,实属来之不易。

B、产品结构改善明显。本公司外销智能电视领先于行业,在10月份开始实现销售,当月大屏智能电视销量超过了1万台,贡献了可观的销售毛利,对于外销业务的稳定发展居功至伟。

C、坚持不懈尝试本地化品牌策略,继续坚定不移地探索品牌本地化、国际化发展的道路。

③白电业务:

2013年,白电业务销售再创新高。同时,白电业务进行了系统的业务梳理,重新整合了产品线,整体搬迁到了滁州,在滁州挂牌成立了白电研发中心,资源更集中,效率更高,为今后整体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创造了条件。

④手机业务:

2013年,通信科技公司顶住压力,克服重重困难,完成了业务模式由B2C向B2B的初步转变,明确了公司的发展定位,并集中资源发力外销业务和运营商业务,不仅先后中标移动定制的大单,而且取得了海外市场智能手机单月产销量突破40万台的好成绩。

⑤分康制造业务:

2013年,各分康生产效率实现进一步提升。全年IE推广项目中,42个考核机型均实现提升10%以上的目标,其中32个机型全年UPPH值同比提升15.4%,42寸同比提升21.5%,安康50寸整机时产同比增长28.3%,55寸整机时产同比增长62.8%;

精益制造成效显著。生产计划及时完成率达99%,并完成了五条模组生产线、两条导光板生产线和一条SMT生产线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了一体化生产的布局。

⑥新兴业务:

2013年,新兴业务也有一定进展。数字网络公司海外销售实现较大突破,同比增长翻番;视讯公司超额完成各项任务,海外、国内订单都有很大收获,内部管理效率提升也很明显;生活电器公司成功推出了自主研发的KKpad电磁炉和KKcooker电饭煲,产品上有很大进步;博罗康佳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和加大外单开拓,各项基础管理全面夯实,利润大幅度改善,经营局面焕然一新。

3.4 报告期末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子行业	19,754,547,950.84	16,461,290,916.72	16.67%	8.6%	10.24%	-1.24%
分产品						
彩电业务	15,904,547,663.26	13,072,644,058.73	17.81%	10.22%	10.67%	-0.34%
手机业务	1,551,294,607.93	1,418,629,105.82	8.55%	11.02%	16.54%	-4.33%
白电业务	1,369,927,530.08	1,204,755,092.16	12.06%	6.96%	16.76%	-7.38%
其他	928,778,149.57	765,262,660.01	17.61%	-14.16%	-12.18%	-1.86%
分地区						
境内销售	15,775,639,484.85	12,808,035,030.73	18.81%	9.68%	12.6%	-2.1%
境外销售	3,978,908,465.99	3,653,255,885.99	8.18%	4.52%	2.69%	1.64%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①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②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不存在由于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形。

③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A、2013年10月30日,本公司将持有的重庆康佳电子有限公司60%的股权处置,并完成工商登记,自该日起,停止将重庆康佳电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B、2013年2月17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康佳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滁州杰伦特模具塑胶有限公司,自该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C、2013年4月15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康佳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杰伦特模具塑胶有限公司,自该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④董事局、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4-08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2日(星期三)在康佳集团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董亚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

三、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局编制并审议通过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陈述的相关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一中的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4-09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出售参股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下称"东莞康佳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丰光电公司")股份的实际情况将在出售股份进展公告中披露,交易时间、交易额度等交易产生的实际结果均以出售股份进展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

一、交易事项概述

1、2014年4月2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出售参股公司股份的议案》。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莞康佳公司现持有瑞丰光电公司(股票代码:300241)限售流通A股共40,964,593股,占瑞丰光电公司的股份比例为18.90%。根据东莞康佳公司在瑞丰光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该部分股份将于2014年7月12日解除限售。基于公司对外投资策略的考虑,公司董事局拟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经营需要,在该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后,在五年内依法适时出售东莞康佳公司持有的瑞丰光电公司的部分或者全部股份。

2、独立董事就本次出售瑞丰光电公司股份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东莞康佳公司出售所持有的瑞丰光电公司股份符合其战略发展规划和对外投资策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出售瑞丰光电公司股份的事项。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出售瑞丰光电公司股份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除此外,无需获得其他部门的批准。

本次东莞康佳公司出售瑞丰光电公司股份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东莞康佳公司与瑞丰光电公司与不构成同业竞争,并且不存在东莞康佳公司为瑞丰光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瑞丰光电公司占用东莞康佳公司资金的情形。

5、瑞丰光电公司为深圳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241。在未知交易时间、数量、价格以及交易对手方等要素的前提下,公司尚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时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该部分股份目前为限售流通A股,根据东莞康佳公司在瑞丰光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该部分股份将于2014年7月12日解除限售。该部分股份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部分股份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根据瑞丰光电公司经营情况、市场交易情况,并参考原始投资成本等因素,选择合理的价位区间,在五年内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系统或者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出售东莞康佳公司所持有的瑞丰光电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股份。交易对手方目前未知。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经本公司于2009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研究,决定东莞康佳公司出资3,692.38万元,通过增资的方式持有瑞丰光电公司25.87%的股份。

2、"瑞丰光电公司"于2011年7月12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瑞丰光电",证券代码为"300241"。瑞丰光电公司设立于2004年1月24日,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5层5C,法定代表人为龚伟斌,注册资本为216,705,093元。瑞丰光电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2-1501号资格证书办)。生产工艺生产粘着型发光二极管。

3、截至2013年末,东莞康佳公司所持有的瑞丰光电公司全部股份的账面余额为11,429.93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根据瑞丰光电公司经营情况、市场交易情况,并参考原始投资成本等因素,选择合理的价位区间,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系统或者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出售东莞康佳公司所持有的瑞丰光电公司股份。交易定价依据为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成交价格、成交金额等目前未知。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东莞康佳公司出售所持有的瑞丰光电公司股份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同时通过处置瑞丰光电公司股份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但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性大,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本项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六、备查文件

1、董事局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4-1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现有业务资金发展的需要,并降低资金成本,本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拆借资金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本年度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拆借资金额度,但任一时点拆借资金余额不超过15亿元。拆借资金利率按市场条件不高于公司同期向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预计本年度与上述拆借资金额度对应的利息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

对于上述拆借资金额度,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合理衡量资金成本后,审慎确定实际用款。在额度内,公司需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滚动操作,将有可能随时使用拆借资金或者向华侨城集团公司归还拆借资金。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方董事吴斯远先生、苏征先生、王晓雯女士、何海滨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七、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董事局提名委员会的提议,会议决定公司续聘刘凤喜先生为公司总裁,续聘黄仲添先生、何建军先生、林盖科先生、李宏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续聘肖庆先生为公司董事局秘书,续聘杨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八、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冯羽涛)。

九、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海英)。

十、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忠)。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十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四、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出售参股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41)限售流通A股共40,964,593股,根据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该部分股份将于2014年7月12日解除限售。

为回收资金以支持本公司的发展,会议决定在该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后,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在五年内出售所持有的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会议授权康佳集团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经营需要,依法适时出售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十五、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会计师审计报告》。

十六、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163,004.10元,未分配利润为737,991,722.40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需求,公司建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2013年末总股本1,203,972,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2,039,727.0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十七、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决定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确定2014年度审计费用。

十八、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依据公司实际需要,会议决定对现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一)将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裁每届任期2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修改为: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二)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当年度盈利。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③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4、公司在分配股利时,所依据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根据下列两个数据按孰低原则确定:

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②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5、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确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局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8、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局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9、董事局会议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10、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1、董事局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局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12、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局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局需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局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13、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当年度盈利。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③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4、公司在分配股利时,所依据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根据下列两个数据按孰低原则确定:

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②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5、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确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局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8、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局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9、董事局会议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10、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

11、董事局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局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12、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局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局需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局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13、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九、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康佳集团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康佳集团业务的正常运营,会议决定康佳集团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会议决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决定康佳集团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额度将以银行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

(二)根据中国银行的要求,会议同意康佳集团以13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三)会议同意康佳集团本部及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均可使用此授信额度,但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此额度的最高额为5亿元,且康佳集团对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额度项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并与中国银行签订授信协议,办理有关手续。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十一至决议十九中的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冯羽涛、杨海英、张忠)、《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附:刘凤喜先生、黄仲添先生、何建军先生、肖庆先生、杨榕女士、林盖科先生、李宏韬先生简历

刘凤喜,总裁。男,汉族,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康佳集团多媒体事业部市场部总经理,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康佳集团营运管理中心总监,康佳集团总裁助理,康佳集团副总裁等职务。截至目前,刘凤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黄仲添,副总裁。男,汉族,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康佳集团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截至目前,黄仲添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何建军,副总裁。男,汉族,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董事局秘书处副主任,战略发展部副总监、总监,董事局秘书等职务。截至目前,何建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肖庆,董事局秘书。男,汉族,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康佳集团总裁业务助理、战略发展部副总监、投资发展中心总监等职务。截至目前,肖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杨榕,财务总监。女,汉族,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康佳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华侨城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监、审计部副总监等职务。截至目前,杨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林盖科,副总裁。男,汉族,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康佳集团研发中心、新型显示设计所所长,康佳集团数字平板事业部副总经理,康佳集团彩电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截至目前,林盖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李宏韬,副总裁。男,汉族,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康佳集团总裁助理等职务。截至目前,李宏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决定本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9:30时,在中国深圳康佳集团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3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及其他议案。

五、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会议同意公司2014年度从关联方安徽华力包装有限公司、上海华励包装有限公司、华励包装(惠州)有限公司、惠州华力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彩电用包装材料分别约为3800万元、1200万元、1500万元、500万元。同意2014年度向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液晶、LED显示器等产品约为280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方董事吴斯远先生、苏征